

从“权益论”到“权利论”——企业数据集合的确权保护

江登其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四川成都，610400；

摘要：企业数据集合作为数据价值动态衍生的中间形态，其确权保护是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核心议题。本文梳理实践中对象边界模糊、规则适配不足与救济链条断裂等困境，进而构建权利化路径：界定法律属性与范围，分离原始与衍生、公开与非公开，建立分层确权与流通规则，并完善调解仲裁诉讼一体衔接的救济与执行机制。预期教学成果体现在为合规审查、合同设计、价值评估与争议处理提供可操作的标准与案例，助力课程教学与实务培训的体系化更新。

关键词：企业数据集合确权；权利论；分层规则；客体边界；救济闭环

DOI：10.69979/3029-2700.26.03.072

引言

数据已成为推动组织创新与市场配置的关键资源，企业在持续经营中汇聚并维护的大量集合日益进入跨场景流通和交易。现有确权思路多停留于基于利益衡量的路径，依赖合同、侵权与反不正当竞争等分散规则，难以为集合这一动态客体提供稳定的权属结构与可执行的行使边界，导致投入难以计量、主体地位摇摆与定价依据缺失。与此同时，个人信息保护、竞争秩序与公共数据开放之间存在复杂张力，确权机构与裁判机关面临对象识别、规则适配与救济实施的系统性挑战。基于此，有必要在权利论框架下重构企业数据集合的法律属性、权能配置与外部限制，建立分层、可核验、可移植的确权与流通规则，并配套可进入、可判断、可执行的救济机制，以为交易定价、风险管理与公共监管提供可持续的制度支撑。

1 企业数据集合确权的理论范式转换：从权益论到权利论

企业数据集合已成为生产组织与市场交易的重要资源，确权思路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治理秩序的构建与创新动能的释放。首先，权益论以利益衡量为中心，将数据集合置于多种关系之中，保护路径依赖合同、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规则，结果呈现碎片化与不稳定，难以回应跨场景流通。在此框架下，主体地位时常摇摆，数据集合的投入与组织难以被计量。其次，权利论以明确客体与权能为起点，将企业形成并维系的数据集合认定为可支配的法律客体，围绕控制、使用与收益设置权能，对相对人设定尊重与配合的义务，为交易定价与责任分配提供稳定依据。权利基础来源于合法收集、投入整理与

维护，企业据此承担安全与透明义务，社会获得可核验的责任锚点。最后，权利论强调权利边界与公共利益的协调。一方面，通过权利来源的合法性要求与合规机制约束取得过程；另一方面，以竞争秩序、公序良俗及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划定权利的外部边界，从而在保护企业投入与保留必要开放空间之间形成可预期的动态平衡。此种制度结构既压缩了权利滥用的空间，也为公共监管与行业自律预留了有效的接入接口^[1]。

2 企业数据集合确权保护的实践困境分析

2.1 确权对象的边界模糊性困境

确权机构在实践中发现，数据类型重叠使对象范围难以把握，判断一旦失真，后续安排没有依托。首先，确权机构难以在企业集合与个人信息之间划线：确权机构在判断时看到许多字段对应个人，清洗和融合后仍可能回指个体，表面去除了身份特征也难以排除关联。确权机构因而不敢确认完整的支配范围，只能拆分授权，审核节奏拉长，责任表述含混。其次，确权机构对公共信息与企业整理成果的分界把握不稳：不少内容来源公开或行业共享，价值却建立在汇总、校对和分类之上，开放属性掩盖了投入。确权机构难以划定可主张部分与应保持开放部分，权能描述出现空白，定价与合同条款反复改动^[2]。

2.2 确权规则的适用性不足困境

确权机构并未缺乏可参考规则，但现有体系对数据集合的贴合度不高，确权机构的适用路径常被打断，判断难以稳定。确权机构在解释与适配上投入时间，却难换来可复制的判断路径。其一，确权机构面对多头规则

的概念差异难以形成统一口径。确权机构在合同、物权、著作权与反不正当竞争之间看到不同定位,面对个人信息规则还要满足额外要求,确权机构因而出现标准游移与判断反复。其二,确权机构难以依据现有条文分配权属与衡量贡献。确权机构很难在供给者、处理者与维护者之间划出控制、使用与收益的清晰界线,对投入与整理也难以量化,确权机构于是难以落定权能结构与授权范围,定价基准也缺少支点。其三,确权机构在多场景流通中找不到持续有效的适用框架。确权机构面对以静态客体和一次性交易为假设的条文时缺少衔接,对二次加工、跨行业复用与版本演进没有可用规则,确权机构因而难以稳定约束后续使用与衍生结果的归属^[3]。

3 企业数据集合确权保护的權利化路径构建

3.1 明确数据集合法律属性, 界定确权对象范围

确权机构要使确权决策具备稳定的制度落点,就必须为企业数据集合构建清晰的法律定位,把可主张的权利边界予以明确,使后续的流通安排与责任分配有据可依。这一法律定位是整个确权体系的基石,其核心在于确认企业数据集合在法律上的独立地位。

第一,确权机构应当在权利论框架下,将企业长期经营中形成并由其持续维护的数据集合认定为可支配的独立法律客体,而非对零散字段的简单占有。这种认定方式强调数据整体价值的形成过程。确权机构据此围绕控制、使用与收益设置具体的权能框架,将合法收集、组织整理与安全维护作为权利的来源与延续条件,并将相应的透明义务(如数据处理方式披露)与配合义务(如监管部门要求时的响应)明确写入确权说明、登记记录与合同文本细节中,使权责边界具象化^[4]。

第二,确权机构要把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分开界定,使判断与交易可以对接各自不同的风险特性与价值属性。对于原始数据,确权机构只严格确认持有者对事实状态的实际占有能力以及其获取、处理过程符合法规要求的基本资格,并不确认其拥有排他性的支配权;对于衍生数据,则在严格审查其原始来源合法性与加工过程具备可解释性的前提下,依据加工逻辑的复杂度、转化深度、数据的组织整合程度,科学地确定可主张权利的具体集合范围,并详细标注版本记录、时间戳和粒度描述,系统记录来源链路以严格维系数据的同一性,确保衍生过程的可靠性。

第三,确权机构还要区分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给数据的开放属性与企业投入要素设定清晰的结合点,

避免将公共领域资源与合法的私益保护简单对立,并对不同性质数据的共享流通边界作出明确提示。面对来源本身公开的内容,确权机构不确认企业对其中单个事实信息享有垄断权,而是确认其在特定筛选条件设定、信息校对校验、系统分类整合等投入上所形成的结构性成果的价值,确保成果可追溯、可复用;面对来源不公开或依赖企业持续付出,如通过特定传感器网络、用户协议收集,才能汇聚形成的内容,确权机构在数据合规性边界内审慎确认其控制、使用与收益权能,并设置需可操作、可核验的数据访问授权机制与脱敏技术规则,严格防止因数据滥用造成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或个人基本权益的不当影响,平衡各方利益。

3.2 构建分层确权规则体系, 适配不同类型数据集合

确权机构在面对不同来源与用途的数据集合时,需要用分层规则把权属结构与行使边界拆解成可操作的标准,以便交易与监管可以对接。首先,确权机构对用户行为数据集合要坚持弱排他与高透明的组合,这种弱排他性体现在允许在合规框架内进行必要的数据流通与共享;确权机构确认企业对集合结构与分析方法的控制与收益,但不确认对单个个人信息的独占,确权机构据此要求明确告知、便捷退出与用途限定,其中便捷退出机制需确保用户操作路径清晰无障碍,并以可验证的脱敏和最小化处理作为授权的前置条件,脱敏技术标准需满足可验证且不可逆的要求。确权机构在跨场景流转中只确认去标识后的集合同一性,并要求对画像、推荐和定价等高影响用途建立更严格的审查与复核流程,审查需覆盖算法逻辑与数据基础,还要设置人工复核与外部评估的触发阈值,例如当算法决策对特定群体产生显著差异影响时自动触发^[5]。

其次,确权机构对经营数据集合要设置强控制与可审计的边界,强控制意味着企业对核心数据资产的处置拥有主导权,确权机构确认企业对生产、供应与定价相关的整理成果享有控制、使用与收益,并对与合作方共同形成的部分建立份额化的权利描述,明确各方在数据资产中的权益比例;确权机构要求记录来源、接口与访问日志,日志需具备完整性与不可篡改性,限定再利用的业务范围与时间,并在涉及市场结构的信息上保留开放节点,例如强制要求共享基础性的行业供需信息,避免对竞争秩序造成过度束缚。确权机构在合同中设置回传与更新义务,要求合作方对二次加工标注版本与时间,标注需清晰可追溯,以便在争议时能够对接登记口径,

还要明确违约带来的权限收回与收益调整规则，权限收回机制需具备及时执行能力。

最后，确权机构对衍生集合与模型训练形成的结果要采取加工强度导向的划分，即依据数据转换的深度与创造性投入程度区分权利归属；确权机构在合法来源、可解释流程与稳定版本的前提下确认生成方的控制与收益，并将贡献可量化的供给者纳入收益分担，分担比例需反映其数据贡献的实质性价值。确权机构对再训练与跨域复用设定额外许可，以严格限制对原集合构成替代或实质性竞争的行为，并通过分级授权保留必要的共享与公共监督接口，例如为科研或公益目的设置特别通道，还要披露对抗再识别的管理措施的颗粒度说明，详细说明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其防护强度等级。

3.3 完善确权救济机制，保障权利实现路径

权利化路径要把争议处理嵌入可进入、可判断、可执行的闭环，相关机构在入口、规则与执行三个环节形成合力，使企业的数据集合权利能够稳定落地。

在救济入口层面，相关机构要建起以行政调解为前端、仲裁为中端、诉讼为终端的衔接网络，设置明确的受理边界、前置调解与快速分流规则，对紧迫风险启动先行措施与简易证据保全，并把跨地区、跨行业争议纳入统一接入口。为缩短沟通链路，相关机构要与行业组织共建集成在线申请、材料提交与智能分流的平台，统一文书样式（如申请书、答辩状模板）与时限节点（各环节处理期限），建立权属登记、授权链路 with 合规模块的集中查询接口，使当事人可以据此清晰选择路径并及时获得临时保护。

在裁判规则层面，相关机构要发布覆盖客体识别，如区分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权能边界，如使用、收益、处分权限；合规要件的细化解释指引，明确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如高度盖然性），给出禁令适用（如停止使用、删除）、行为保全（如禁止特定数据处理行为）与损害计算（如许可费倍数）的操作口径，并将重复性问题（如爬虫抓取、API 滥用）纳入类案检索与常态化通报（如典型案例发布），以减少地区差异。为保证判断连贯，相关机构要推动仲裁规则与法院裁判要点契合，围绕版本标识（如数据快照、哈希值）、来源链路 with 加工强度设定统一的事实审查清单，对跨场景流转（如从分析到商业应用）的后续使用给出可预期的授权与归属判断路径，并对恶意规避，如技术伪装、协议嵌套，设置否定评价机制。

在执行与修复层面，相关机构要把数据流动特性纳入措施设计，确立停止侵害之外的回收、校正与告知义务，要求侵权方提交详细的删除与更正报告，记录拷贝具体位置、访问精确范围与改动完整痕迹，并对拒不配合设置递进性的惩戒与公告（如曝光侵权信息）。为回应收益层面的失衡，相关机构要引入以权利人实际损失、侵害方非法所得与市场合理许可价格为核心的复合计算方法，支持在证据不足时适用合理区间推定（如参照同类许可费率范围），并将惩戒性赔偿条款（如惩罚性罚款）与纠正性处置（如强制数据销毁）结合，推动非法复制的追踪溯源、替换清除与版本强制回传落地，使权利实现形成真正闭合回路。

4 结语

围绕企业数据集合确权保护的难题，研究以权利论为轴心提出系统化路径。其核心在于明确集合作为可支配客体的法律地位，围绕控制、使用与收益建构权能，并将合法来源、组织整理与安全维护作为权利生成与延续的前提。同时，通过区分原始与衍生、公开与非公开，辅以版本、时间与粒度的标识，固定同一性并兼顾开放与竞争。进一步，以分层规则适配不同类型集合与流通场景，形成弱排他高透明与强控制可审计的组合，支撑定价与授权。最后，构建涵盖入口、裁判与执行的救济闭环，强化回收、校正与收益分担，使权利实现具备可预期性与可执行性。上述安排为企业投入提供稳定回报，也为公共监管与行业自律预留接口。

参考文献

- [1] 马寅翔. 从本权到衍生权：企业数据产品的刑法保护[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 (04): 3-21.
- [2] 张焕培, 莫旻丹. 类型化视角下我国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研究[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25, (07): 68-74.
- [3] 戴鸿光. 企业数据财产权在数字经济中的法律保护框架构建[J]. 法制博览, 2025, (19): 70-72.
- [4] 赵桐. 企业数据资产的“财产—经济”分置刑法保护[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 (03): 89-105.
- [5] 张龙, 董晴. 论企业数据“三权分置”模式的权利配置[J]. 盛京法律评论, 2025, 17(01): 3-28.

作者简介：江登其（1987.06-），男，汉族，四川成都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数字法学。